网上报名系统填报须知

应聘人员有义务确保其在报名时提供的一切信息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凡填报信息不实者，用人单位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如已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单位有权解除该协议。

一、专业名称

1.应聘人员为国内毕业生的，在填报“学习经历”时，应确保所填写“所学专业”与本人所持有学历或学位证书所示专业名称**完全一致**。

2.应聘人员为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的，在填报“学习经历”时，请按照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在“所学专业”填写具体专业名称；如认证证书未提供本人具体专业名称，请根据本人毕业证书及成绩单提供较为准确的专业名称。

二、详细专业

选择报名岗位后，需填写“详细专业”。如无法在系统中找到本人专业，请选择相近专业填写，并通过附件上传相近专业证明。

三、学习经历

应聘人员应完整填写本人本科及以上全部学习经历（无须按照系统提示填写高中经历）。

四、工作经历

应聘人员应完整填写本人首次就业至今全部已缴交社保的工作经历（在校期间购买社保的除外）。

**五、附件上传**

**系统共提供3个附件上传栏目，分别为“最高学历”、“最高学位”和“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佐证材料”。上传文件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图像清晰，格式必须为JPG或者PDF。因上传复印件或图像模糊无法辨识而审核不通过，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的佐证材料统一放在1个压缩包在指定栏目上传，具体为：**

**（一）本科及以上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已在最高学历、最高学位上传过的证书，不需要再次提供）。**

**2019年毕业生（国内毕业生）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需上传就业推荐表及成绩单。就业推荐表必须原件盖章扫描，否则视为无效。**

**2019年毕业生[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暂未取得国（境）外学历证书或暂未取得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的，需上传留学归国人员证明及成绩单。**

**（二）工作经历：需上传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记录。岗位对工作经历未作要求的，不用提供该资料。**

**（三）专业技术资格：需上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岗位对专业技术资格未作要求的，不用提供该资料。**

**（四）相近专业认证：国内毕业生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参考目录，但所学主要课程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或该专业的下级学科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需提供《相近专业证明》。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不需要提供《相近专业认证》。**

**（五）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需上传党员证或单位党组织开具的证明。岗位对中共党员身份未作要求的，不用提供该资料。**

**（六）岗位要求具有特定能力或资格的，需要提供国家、省、市颁发的认证证书。**